

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紧紧围绕水利工作，将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丰富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，不断提升水利工作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。

(一) 健全工作机构情况

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、信息公开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制度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确保职责明确、责任到人。

(二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信息公开组织领导，加强业务培训、落实规章制度。一是立足水利工作实际，持续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水利工作；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组织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等，进一步提升经办人员政务公开能力。三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、保密工作管理制度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，严格执行公开属性和保密审查机制，拟公开的信息都要经过科室负责人、办公室保密人员和分管保密审查领导审核后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为群众、企业和社会各界了解水利信息提供各种渠道。同时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方法，促进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职责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，工作落实到人，认真听取采纳合理意见，及时解决和解释反映的问题，及时调查处理重要问题。2022年度我局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现责任追究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教育宣传，定期组织学习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，增强干部职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；二是落实公开工作，继续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各类微信公众号和媒体，及时公开市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；三是拓展公开渠道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严格按信息发布审查流程运作，及时上网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